

2021年高邮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有关事项的通告

各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488号令《残疾人就业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31号令《关于修改〈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苏财综〔2017〕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高邮市机关、事业、社会团体、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审

(一)年审对象

高邮市行政区域内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团体、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年审内容

核定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且残疾人实际在岗,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或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三)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应当于2021年5月28日前,携带年审材料向高邮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于审核通过后向所属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保障金。未在规定时限申报就业人数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不需要进行年审,直接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保障金。

(四)年审方式

1、窗口年审

如需窗口申报的,请前往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服务大厅(高邮市平安路369号(市公安局北侧)),联系电话:0514-85080785)申报审核。

2、网上年审

如需网上申报的,请登陆http://180.97.2.45/Epoint_JSCLOUT进行网上申报。《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手册》请到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http://cl.gaoyou.gov.cn/>)通知公告一栏中下载。网上年审需自行上传相关年审资料图片。

(五)年审材料

非集中安置单位参加年审,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表》,年审报表可到年审窗口领取或从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http://cl.gaoyou.gov.cn/>)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2、高邮市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报告数据项(2020年度)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社保局劳动监察大队或乡镇劳动保障所公章)。

3、从业残疾人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从业残疾人员本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有效)原件及复印件。

5、单位与残疾职工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还需提供残疾职工与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与接受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原件、复印件及派遣人员花名册)。

6、用人单位2020年度从业残疾职工工资表。

7、用人单位2020年度从业残疾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证明(证明表格可在<http://cl.gaoyou.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集中安置单位参加年审,需携带:

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表》,年审报表可到年审窗口领取或从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http://cl.gaoyou.gov.cn/>)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2、2020年度集中安置企业残疾职工花名册;

3、2020年集中安置企业享受退税证明。

4、其他集中安置企业认证材料。

二、保障金征缴

(一)征缴标准和计算公式

保障金按年计算,2021年征收2020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征收简易计算公式为:单位应缴保障金=(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我市征收具体分档比例另行通知)

(二)征缴时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一次性征收,用人单位应在6月1日到6月30日期间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三)保障金缴纳

1、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正常经营的用人单位均需在指定征缴时间内登录地税申报系统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年审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就业年审结果在申报时自动享受保障金减免。

2、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需减免保障金的用人单位,按规定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由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

3、对按期缴纳保障金确有困难、需缓缴保障金的缴费单位,由单位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同意后,予以缓缴,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期满后须如数补缴。

4、未经批准逾期不缴或者不足额缴纳残保金的缴费单位,除限期补缴外,对逾期不缴的部分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保障金。对不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不足额缴纳保障金的单位,按有关法令规定,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通告

**高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4月21日**

居民“门特”办理“指南”

什么是“门特”?

门特是门诊特殊病种的简称,指可以门诊治疗,无须住院治疗,需要长期依靠药物维持病情稳定的一些特定的慢性疾病。

我市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有哪些?

包括一类门特和二类门特。其中**一类门特有4种**:恶性肿瘤、血液透析、血友病、肝器官移植;**二类门特有12种**:慢性肝炎和肝硬化(失代偿期)、精神分裂症和情感性精神障碍、高血压合并靶器官重度损害、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脑、肾、肝、神经并发症之一者)、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肾功能不全、冠心病、中风后遗症、类风湿性关节炎、帕金森氏病及综合症、肺结核。

如何申请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
具体办理流程是什么?

患者首先到医保经办机构领取《门诊特殊病种申请表》,再凭具有门特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责任医师填写的《门诊特殊病种申请表》和所申请病种近两年相关的门诊病历或者出院记录、检查报告等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人员按照门特准入标准进行审核认定,并将审核通过后的门特病种信息录入医保信息

我市具有城乡居民医保门特认定资质的医疗机构有哪些?

目前,主要包括高邮市人民医院、高邮市中医医院和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类疾病)三家定点医疗机构。

城乡居民医保门特患者规定的就诊定点医疗机构有哪些?

病种类	就诊定点医疗机构
一类门特相关病种	农村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等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二类门特相关病种	高血压合并靶器官重度损害、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并发症之一者、冠心病、中风后遗症 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其他病种	农村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等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第二人民医院(限精神类疾病)

注:我市农村区域医疗中心指:临泽中心卫生院、三垛中心卫生院、送桥中心卫生院、卸甲卫生院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患者可享受什么报销待遇?

一类门诊特殊病种报销待遇:起付线为500元,政策范围内费用享受住院报销政策;二类门诊特殊病种报销待遇:起付线为500元,政策范围内费用按70%报销,一个医保结算年度最高报销2000元。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患有多种慢性疾病,是否可以申请多个门诊特殊病种?

不可以,每个参保人员只能申请一种门诊特殊病种,不享受病种叠加政策。

门特患者如何获得医保待遇?

城乡居民医保患者通过门特认定后,即可享受门诊特殊病种报销待遇。在扬州市域内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时,凭社会保障卡享受门诊费用实时结算。

医保之窗

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民意征集活动的公告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扎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即日起,我们将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民意征集活动,广泛征集办事群众的所需所求所盼,全力打造既有速度、更有温度的政务服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6日。

二、征集内容

关于利企便民政策落实、营商环境优化、审批程序精简以及服务环境提升等方面内容。

三、征集方式

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登录“高邮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参与活动。

希望广大市民朋友积极建言献策,我们将认真研究您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确定2021年为民服务实事,全力办实事、办好事,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办事的体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衷心感谢您的关心、支持和参与!

**高邮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